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296554.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72号）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现将《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 七年八月三十日

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业务和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提高货币经纪业务和交易的运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经纪商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货币经纪公司；所称交易商是指经中国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有资格以自有或代理的资金账户从事金融机构间交易的各类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金融机构间交易是指交易商通过经纪商或交易商之间直接进行的各种交易。主要包括：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境内外衍生产品市场交易，以及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本指引旨在明确金融机构间经纪和交易行为中，经纪商、交易商应当遵守的一般准则和业务操作及风险管理的基本规程要求。 第二章 一般准则 第五条 经

纪商和交易商的所有交易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遵循本指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活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